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所出具的报告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8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俊雄、陈树平、陈名芹

2018 年 4 月 24 日